**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BCCX-24-029**

**采购单位：长兴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7220393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7220393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17220393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1](#_Toc17220394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1722039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1722039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2日09：00](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CX-24-029

项目名称：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580000

最高限价（元）：258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8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长兴县中医院锅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原锅炉房拆除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选择采购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为医院提供采暖和卫生热水所需。含设备的安装、管道的改造、调试至运营正常等（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行设备所需的基础土建及相关的机电安装，现有采暖管道、热水管道改造对接、烟囱改造等），并对原有设备进行拆除和搬运（至院内指定位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改造、调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B级及以上锅炉生产资质的生产制造商或锅炉厂家授权的代理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中医院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吕路99号

项目联系人：姚工 项目联系方式：13905823712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15868274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明珠路1258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18768213858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1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2.项目编号：**ZJZBCCX-24-029**3.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4.最高限价**：258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标处理。**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改造、调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
| 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B服务类。 |
| 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5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安装、培训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7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长兴县明珠路1258号明珠商务大厦610**（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小夏，1876821385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4 | **特别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以组成联合体的各自成员的业绩合并计算。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或系统解密版三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六折计取，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计收。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指标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偏离表；

11.2.8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为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氮氧化物＜30 mg/Nm³），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包含管路改造与原系统对接）、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土建（含重新制作设备基础、预埋管线、排水沟，设备安装完毕后恢复原样及锅炉房基础；吊装口的拆除及恢复；吊顶的拆除及恢复；路面的破土及恢复）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包含管路改造与原系统对接）调试费、卸货就位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运输保险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地勘查，提供安装施工方案，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选用炉型为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氮氧化物排放小于30mg/Nm³，热效率不低于94%）。两台5T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供冬季采暖且互为备用，供空调用的真空热水机组内置三组换热器，一期、二期、三期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空调系统管路分开，避免出现由于各楼使用压力不同导致的管路渗漏现象，且设备也能根据各期使用负荷综合调配，且互为备用。

2、一期和三期卫生热水配一台1.5T真空热水机组供卫生热水使用，其中一台供空调用的5T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内部新增一组生活热水换热器，作为生活热水备用热源，且在空调热负荷不大的情况下也可以运行提供生活热水，避免供生活热水用的真空热水机组一直处于运行状态，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拆除吊装口顶棚，拆除原先2台4吨蒸汽锅炉，安装3台真空热水锅炉及水处理、定压补水装置、一次侧热水循环泵、分水器、集水器等设备。原蒸汽锅炉主烟道、烟囱由厂方（中标方）核定是否利旧，以保证机组和整个系统正常合理运行为前提。利旧或不利旧或新增，在报价中应明确烟囱单项预算。

4、一期住院部供热水管道新装，旧蒸汽管道拆除，并增加生活热水供回水不锈钢管路致12层承压换热水箱，如有问题进行补修。原锅炉房到一期和二期蒸汽管道利旧作供暖管用，另增加一根回水管道。

5、改造中所需安装的附件如配套电机、循环泵、配套阀门、电子阀、稳压装置、水箱、新增烟囱等等，以达到本项目目标要求的所有增加的设备设施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附报价清单）

**二、现场条件**

1、安装地点：长兴县中医院一期地下一层锅炉房。

2、已具备施工条件，但不能影响场地其它单位和设备的正常工作。

3、★现场踏勘：

1）供应商需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3）供应商须承担现场勘察期间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与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4）如需现场踏勘需提前预约。

**三、采购清单：**

1、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 1050kw | 自行提供 | 1台 | 提供卫生热水，热效率不低于94% |
| 2 |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 3500kw | 自行提供 | 2台 | 同时提供热水和采暖，热效率不低于94% |
| 3 | 水泵 |  | 自行提供 | / | 要求使用市场知名品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
| 4 | 卫生热水回水泵 |  | 自行提供 | 2台 | 要求使用市场知名品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
| 5 | 其他辅机及配件 |  | 自行提供 | 1项 | 自行提供 |
| 6 | 配套费用 | 设备运输、吊装就位、锅炉基础的土建及泄爆口的拆除恢复、旧管道的拆除等 | 自行提供 | 1项 | 设备运输、吊装就位、锅炉基础的土建及泄爆口的拆除恢复、旧管道的拆除等 |
| 7 | 安装费用 | 详见明细 | 自行提供 | 1项 | 包含设备就位、管道、阀门、保温、附件及人工等 |

**▲以上清单为满足招标需求的最低清单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现场勘察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以及详细的报价清单。**

**2、详细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根据医院用热需求及招标单位要求结合自身改造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准确确定工程量，实施过程中不允许进行工程量变更。投标人须提供锅炉改造的工艺布置及设计图。

（2）拆除原有蒸汽锅炉，根据院方要求移放到指定地点，按要求放置安装3台真空锅炉。

采暖部分:取消原有采暖板换、锅炉供应热水，与原有二次侧的采暖循环泵对接，提高系统热效率。

卫生热水部分：真空热水机组配承压热水箱，设置卫生热水循环泵（根据水箱温度，启停控制），锅炉与热水箱对接，直接供应热水。提高卫生热水供热系统整体热效率。

采暖和卫生热水采用三台真空热水锅炉，备用率高，在使用中可根据负荷情况选择开启一台到三台锅炉，最大程度节省运行费用。如：非采暖季可仅开一台小的低氮真空热水机组，其他机组作为备用；在采暖过渡季节可根据需要仅开一台大机组，另外两台机组作为备用；满负荷季节可选择性的开两台或者三台锅炉，保证医院供热。

（3）锅炉房需打开设备吊装口，重新制作设备基础、预埋管线、排水沟，设备安装完毕后恢复原样，锅炉房基础。安装时需拆除原锅炉、配套设施、相关管线等，安装完成后立即恢复原状并正常使用。锅炉房改造应按招标单位要求，原锅炉房地下管路和新设备连接，以保证新设备正常使用为基础，拆除阻碍新设备使用以及维修的管线。由于受场地限制及运输通道限制，真空热水锅炉最大尺寸必须确保锅炉相应的操作维修空间。

（4）管道穿墙时必须做好防水保护工作，管沟开挖与回填按国家规范实施，完工后恢复原状。管沟安装、土建需保证医院道路通畅，做好安全保护卫生等工作。管道支吊架应在原基础上重新制作安装，拆除原有管道支吊架。

（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施工安装必须遵循下列技术标准和规范。

1、《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

2、《工业金属管道施工规范》GB50235-2010

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4、《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5、《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6、《机槭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7、《承压设备无损检测》JB/4730-2005

8、有关设备厂的《安装使用说明书》

投标人若使用与上述不同的标准和规范，应加以详细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差异对照表。当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同于或优于被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时，才可被招标人接受。

**四、技术规格：**

1、真空锅炉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机组型号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备注 |
| 供热功率(104Kcal/h) | 300 | 300 | 90 |  |
| 供热功率(kw) | 3500kw | 3500kw | 1050kw | 不小于 |
| 数量（台） | 1 | 1 | 1 |  |
| 炉体额定工作压力(MPa) | 投标人提供 |
| 采暖换热器 | 最大供热量(104Kcal/h) | 120 | 120 | — | 不小于 |
| 热水进口温度 (℃)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热水出口温度 (℃)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热水额定流量 (m3/h)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压力损失 (KPa)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接管直径 （mm）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水系统承压 (Mpa) | 1.0 | 1.0 | — |  |
| 采暖换热器 | 最大供热量(104Kcal/h) | 120 | 120 | — |  |
| 热水进口温度 (℃) | — | — | — | 不小于 |
| 热水出口温度 (℃)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热水额定流量 (m3/h)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压力损失 (KPa)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接管直径 （mm）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水系统承压 (Mpa) | 1.0 | 1.0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采暖换热器 | 最大供热量(104Kcal/h) | 120 | 120 | — | 不小于 |
| 热水进口温度 (℃)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热水出口温度 (℃)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热水额定流量 (m3/h)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压力损失 (KPa)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接管直径 （mm）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水系统承压 (Mpa) | 1.0 | 1.0 | — | 不小于 |
| 卫生热水换热器 | 最大供热量(104Kcal/h) | — | 90 | 90 |  |
| 热水进口温度 (℃)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热水出口温度 (℃)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热水额定流量 (m3/h)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压力损失 (KPa)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接管直径 （mm） | — | — | — | 投标人自定义 |
| 水系统承压 (Mpa) | — | 1.0 | 1.0 |  |
| 机组热效率 | ≥94% | ≥94% | ≥94% |  |
| 天然气燃料耗量 (Nm3/h)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低位热值8600Kcal/Nm3 |
| 燃气压力 (Pa)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流动压力 |
| 机组排烟口径 (mm)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投标人自定义 |
| 输入电功率 (Kw)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投标人自定义 |
| 外型尺寸(L\*W\*H) (mm)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高度以实际生产为准 |
| 机组自重 (t)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投标人自定义 |
| 运行重量 (t)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自行提供 | 投标人自定义 |

2.真空热水锅炉其他要求：

（1）工作环境：环境温度-4～50℃，相对湿度≤90％。

▲（2）真空热水锅炉燃烧器：燃烧器要求使用市场上具有优势的品牌或同档次或锅炉同品牌（（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燃烧器配件品牌表））。要求电子比例调节。提供燃烧器的品牌、产地。燃烧系统要求自动高压点火，自动送风，具有火焰监视功能；

（3）具有多级调节及自动联锁保护功能，并配备过滤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燃烧器效率：≥99％；控制方式：电子比例调节，压力/温度控制；点火方式：电子点火；功能要求：自动高压点火，自动送风，具有火焰监视功能。

（4）真空热水锅炉热效率：≥94%，**投标时需提供热效率实测报告复印件**。

（5）真空热水锅炉换热管：不锈钢直管SUS304。

（6）锅炉烟气黑度：＜1林格曼级（**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7）真空热水锅炉生产厂商必须具有真空检漏仪器，读数指标泄漏率≤1×10-8Pa·m3/s量级。

（8）控制系统

1）采用知名品牌的10″彩色中文显示触摸屏及PLC可编程控制器实现锅炉精确温控，提供与楼宇自控系统的标准通讯接口，可开放通信协议。控制箱主要元器件（**要求使用市场知名品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2）锅炉全自动控制——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自动给水，控制水位，自动控制供气量，火焰无级调节。

3）锅炉安全保护系统——燃烧安全系统，热水温度超高及压力超高报警并泄压停机，配有故障指示器。

4）自动检测调节功能：进出水温度、压力、出水温度自动调节等。

（9）对锅炉采用的钢板材质、厚度、生产商、对保温材料和外保护板材质、生产商进行描述。对设备防腐处理进行描述。

（10）投标人须对锅炉的真空度的保持方式作详细说明。

（11）安全系统遇有有超压、超温、燃气泄漏、机械防爆及其他突发故障时可自行停炉，带故障解除后能可复位工作。

（12）与真空锅炉配套的天然气燃烧器的阀组应安全可靠。

（13）提供设备专用工具清单。

（14）锅炉的安装须满足锅炉房的面积、高度。

（15）提供的锅炉必须是全新的成套设备，除主机外，还需配套设备正常运行及安装需要的附件、配件。

**▲（16）燃气真空热水锅炉需提供方案的详细说明、产品配置、技术参数详细说明（投标产品彩页）及内外详细本体图（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本体图）。**

**五、供货要求：**

（1）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改造、调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4）交货地点：卸货并运至设备基础旁，负责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设备安装由投标人负责，根据要求安装，安装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在采购人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1、投标人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两位工程师或技术人员与采购人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2、在调试期间投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投标人须将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在安装结束前提交给采购人，在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3、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需在和本项目有关的部门及采购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周。

4、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

（2）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改造、调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安装服务。

（5）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材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七、系统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到验收合格交付后，投标人需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工作（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一）性能检测与检验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业主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试运行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性能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业主可对系统设备进行复检和性能测试，投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复检时如发现有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二）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以验收会形式进行验收，费用计入报价中。

1、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 0001—2012）。

（2）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6）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10日历天内包退、包换到位并承担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组织第二次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支付验收费用外还须及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八、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

**1、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采购人需求书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须对投标的所有产品应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提供24小时服务，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4）中标人须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随时交流仪器设备的应用情况，指定专门人员为采购人解决遇到的问题。

（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必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设备保质期等。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应提供所采用的分析方法的名称。

（6）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商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商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8）在保质期满时，投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将对设备进行再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9）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5年内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应有如下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零件单和易损坏的零件单）

·服务费用

·其他

（10）投标人有更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请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

**2、技术培训**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维护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系统或设备使用中的一般故障，对参数配置等能进行一定的调整，从而保证系统、产品长期的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仪器设备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2）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单位需求书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3）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商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英文/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4）仪器培训，投标人需作出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九、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且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给中标人；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现场开箱验收后，凭双方到货签收证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后，凭验收证明，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合同价的1.5%的质量保修金由成交人打进采购人账号，待质保期期满后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结清。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需求分析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得3-5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1-3分；方案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2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项目实施经验，提出的安装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6分；安装施工方案与技术、进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4分；安装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度计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2分；缺项得0分。 | 0-6分 | 主观分 |
| 施工质量的控制及检验科学性、可靠性强得4-6分；施工质量的控制及检验科学性、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施工质量的控制及检验是否科学性、可靠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2分；缺项得0分。 | 0-6分 | 主观分 |
| 验收方案，提供验收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验收的方案及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4-6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4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0-2分，无方案得0分。 | 0-6分 | 主观分 |
| 3 | 技术响应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中性能要求及技术指标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其中▲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 0-10分 | 客观分 |
| 4 | 选材情况 | 采购需求中要求“燃气真空热水锅炉需提供方案的详细说明、产品配置、技术参数详细说明（投标产品彩页）及内外详细本体图”。（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以上全部内容的得1分，缺项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 0-1分 | 客观分 |
| （2）方案详细说明清楚合理、投标产品的整体选型配置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强、技术先进且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的6-9分；方案详细说明较为清楚合理、投标产品的整体选型配置较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较强、技术较先进且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3-6分；方案详细说明基本清楚、投标产品的整体选型配置一般、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般、技术较一般且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0-3分；未提供选型情况的不得分。（提供产品选型说明、官网或厂家盖章出具的参数材料、产品检测报告、与产品可靠性、稳定性等相关的评价、报告等依据材料） | 0-9分 | 主观分 |
| 5 | 锅炉性能 | 废气排放指标：根据《锅炉大气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规定，拟投入的设备排放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氮氧化物排放小于30mg/Nm³得1分，小于25mg/m3（折算浓度）mg/Nm³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报告。 | 0-2分 | 客观分 |
| 锅炉热效率：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热效率达到94%的得1分，达到95%的得2分，≥96%得3分。 | 0-3分 | 客观分 |
| 燃烧器性能及燃烧方式的比较及配置（1）燃烧器性能好、燃烧方式配置合理得1-3分；燃烧器性能一般、燃烧方式配置较为合理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燃烧器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燃烧器形式试验证书及报告。（2）燃烧器与真空热水机组为同一品牌或优于锅炉品牌的得2分，低于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安全保护装置：全部具备超温保护、超压保护、机械超压爆破保护、燃气压力过高过低保护、燃气泄漏保护、运行异常保护、低水位保护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6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须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拥有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按照采购需求要求中标人必须满足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提供24小时服务，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尤其是在维护期内的承诺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弱得2-4分，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0-2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打分，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3年不得分，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客观分 |
| 7 | 安装能力 |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具有锅炉安装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含锅炉安装）资质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8 | 节能、环保认证 | 投标产品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0.5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0.5分。 | 0-1分 | 客观分 |
| 9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10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中含有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锅炉产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11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 / |

上述各标项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醒：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则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与增减。**

采购人：长兴县中医院

供应商：

根据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说明

1、合同主要条款是指设备需方（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制订“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内容和价格

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的设备设和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开通等，具体协议如下：

1、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格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1、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供应商应将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配时方案寄给采购人。

2、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设备交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1）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2）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3）设备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4）易损件清单；

（5）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4、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接线图）系统使用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所提供资料应满足备案需要。

四、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在供应商已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供应商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采购人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供应商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15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七、供货期及承包方式

合同签订后 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改造、调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合同价格应包括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技术升级、有关行业专管部门/机构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设备实际交货数量和合同中签订的数量不同时，数量按实际调整增加或减少，价格按照合同单价不变；若招标设备清单中没有的此型号规格的，在购入前由双方商定。

八、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供应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2、虽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但供应商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九、安装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安装队伍，否则安装费不予支付。

2、采购人提供存放材料和工具的场地。

3、供应商施工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设备及安装施工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施工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5、供应商派遣服务人员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病残等方面的纠纷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任何法律关系。

十、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与最新国家颁布的标准有矛盾的，一律以高标准为准。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及制造商）对中标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为确保系统高质量，乙方应制定有关实施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等。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保证能在使用当地的水文、气候及水质条件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有效的、功能齐全的设备，并且必须是技术先进的、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甲方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3、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系统中软件或者硬件、仪器设备自己本身的设计缺陷的，会影响或者将来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升级、维修及更换。

4、供应商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竣工验收合格起算：产品质保期3年。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运输费用；

(2)更换设备：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

6、设备安装、调试到验收合格交付后，投标人需提供36个月的维保服务工作（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

十二、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且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给中标人；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现场开箱验收后，凭双方到货签收证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后，凭验收证明，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合同价的1.5%的质量保修金由成交人打进采购人账号，待质保期期满后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结清。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

十三、验收

（一）性能检测与检验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业主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试运行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性能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业主可对系统设备进行复检和性能测试，投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复检时如发现有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二）调试

设备到达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调试时间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三）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以验收会形式进行验收，费用计入报价中。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10日历天内包退、包换到位并承担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组织第二次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支付验收费用外还须及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十四、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产品为最新原厂设备。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在维保期内应由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软件提供终生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仪器设备配件供应渠道并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在售后维护期内，对采购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发现的故障等，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4、运维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5、培训

供应商技术培训及相关系统的基础培训，内容包括软硬件安装调试及初始化、使用等的基本操作培训。供应商须制定出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人数、教师、日程安排、资料、培训费等。应能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必须包括：

1）提供所有设备实操现场培训，保障用户人员了解并掌握系统软硬件的操作、应用及管理知识，直至采购单位人员能完全操作和维修；

2）提供用户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文件、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等。

6、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五、违约责任

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六、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以，如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采购人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逾期交货

供应商逾期交货（包括双方另有约定的特殊交货或安装期限，以书面约定为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设备合同总价的2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供应商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中途退货

采购人中途退货，应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供应商违约相同。但由于设计更改产生的设备数量需求减少不属于采购人中途退货。

3、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采购人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得到补偿。

十七、违约中止合同

1、采购人在供应商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的履约。

3、在采购人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的时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采购人法定地址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除法院另行有判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二、合同的修改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采购人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供应商不得对价格提出任何修改要求。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四、其它

1、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3、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合同、技术协议书和现场签证；

B．中标通知书；

C．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D．询标过程中中标人所承诺的并经招标人确认的书面答复和承诺；

E．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正书；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主，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违约及其处罚均按经济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长兴县中医院 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体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长兴县中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标项： ）【项目编号：ZJZBCCX-24-02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1.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单位）\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偏离表………………………………………………………………………（页码）
8. 技术偏离表………………………………………………………………………（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长兴县中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标项：）【项目编号：ZJZBCCX-24-02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2.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偏离表；

2.2.8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中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标项：）【项目编号：ZJZBCCX-24-02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中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标项：）【项目编号：ZJZBCCX-24-02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长兴县中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长兴县中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标项：）【项目编号：ZJZBCCX-24-02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实施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属于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2 |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3 | 水泵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4 | 卫生热水回水泵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5 | 其他辅机及配件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6 | ……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7 | ……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8 | ……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9 | ……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10 | …… | 工业（制造业） |  |  |  |  |  |

**（根据投标人方案提供的详细清单，自行拓展表格）**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长兴县中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标项：）【项目编号：ZJZBCCX-24-02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标项：）【项目编号：ZJZBCCX-24-02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标项：）【项目编号：ZJZBCCX-24-02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 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